**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1. 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本點未修正。 |
| 1. 實施原則：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年度推動重點。
3. 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4. 對於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 1. 實施原則：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年度推動重點。
3. 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4. 對於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 本點未修正。 |
| 1. 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2.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補救教學。
3.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補救教學（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 1. 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2.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補救教學。
3.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補救教學（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 第一、二款配合課程綱要內之課程屬性，將「科目」後方加註「領域」二字。以下各點均比照修正。 |
| 1. 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2. 篩選測驗：
3. 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4. 應提報比率：
5. 一年級：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6. 二年級至八年級：依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7.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測驗：

①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③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④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⑤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1.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2.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3. 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4. 測驗方式：
5. 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及三年級英語科。
6. 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惟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7. 成長測驗：
8. 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9.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10. 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11. 測驗方式：
12. 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及四年級英語科。
13. 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
14.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
 | 1. 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2. 篩選測驗：
3. 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
4. 應提報比率：
5. 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以下簡稱科技化評量系統）」依學校前一年各年級、各科目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為應提報比率。
6.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測驗：

①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③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④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⑤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1.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前目第2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2.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3. 測驗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4. 測驗方式：
5. 一至二年級：紙筆施測。
6. 三至八年級：以電腦線上施測為原則，惟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7. 成長測驗：
8. 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9.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10. 測驗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11. 測驗方式：
12. 二至三年級：紙筆施測。
13. 四至九年級：電腦線上施測。
14.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
 | 1. 第一款第二目「應提報比率」，為確實掌握應受測學生數及簡化學校提列學生受測之流程，調整為二年級至八年級依當年度、各年級、各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一年級因無篩選基準，爰仍維持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於各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2. 第一款第二目之（4），配合本目項次調整，改為「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之敘述。
3. 第一款第五目之（1）、（2），依106年第2次督導會報決議，考量三年級學生英語單字手寫能力，爰調整三年級之英語測驗為紙筆測驗，並同步修正第五目之（2）說明。另調整為「紙筆施測」與「線上施測」兩項目敘寫。
4. 依第一款第五目之（1）、（2）之調整，同步修正第二款第四目之（1）、（2）之說明。另調整為「紙筆施測」與「線上施測」兩項目敘寫。
5. 餘未修正。
 |
| 1. 開班原則：
2. 開班人數：
3.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4.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5. 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6. 編班方式：
7.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8.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9. 補救教學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補救教學為原則。
10. 開班期別：補救教學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
11. 開班節數：
12. 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
13. 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14. 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15. 除聘請增置代理教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16. 實施時間：
17. 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
18. 週休以不實施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19.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20. 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21. 實施科目（領域）：
22. 學期中：
23. 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4.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25.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科及三年級英語科，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26. 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27. 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八）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 1. 開班原則：
2. 開班人數：
3.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4.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5. 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6. 編班方式：
7.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8.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9. 開班期別：補救教學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
10. 實施方式：
11. 學期間：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
12. 課中補救教學：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時間採抽離式補救教學。
13.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14. 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2）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五）實施時間：1. 學期間：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每班各期各科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2. 課中補救教學：授課節數不得超過該領域之授課節數。該科授課節數達二十節以上，而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別實施。地方政府須適時了解協助。
3. 寒暑假：每班教學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4. 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5. 補救教學學生同一科目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補救教學為原則。
6. 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7.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8.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依核定計畫辦理。
9. 實施科目：
10. 學期間及課中補救教學：
11. 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一年級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1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13. 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14. 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
15. 教學人員授課節數：除大學生、社會人士於學期間每週授課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外，其餘各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1. 第二款第一目，「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此段文字與前句說明「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類似，故刪除之。
2. 第二款第三目，為符應編班方式說明，故將原第五款第五目有關補救教學學生不重複入班原則（課中與課後補救教學）調整移列。
3. 第四款「實施方式」調整為「開班節數」，係取自原第五款「實施時間」之內容。另為符應其項目內容，第一目增列「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說明，並將原第五款第二目有關節數規範之文字敘述調整移列。
4. 第四款第二目，本段主要說明學生上課節數之規範，故調整「教學」為「上課」，避免與教師授課節數混淆。
5. 第四款第三目，考量六年級及九年級僅「下學期」上課節數與其他年級不同，「上學期」節數仍和其他年級相同，故增加「下學期」之文字。
6. 有關增置代理教師開班之班次已彈性調整，故於第四款第四目中增列「除聘請增置代理教師開班之班次外」之敘述。
7. 為維護學生在校學習時間的合宜規劃與學習成效，爰於第五款第一目增列「若於課餘時間實施，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之說明。
8. 原第四款第二目，因課中補救教學為「學期間」，故刪除此段敘述。另於106年公告之要點與注意事項中，考量給各地方政府彈性空間，刪除有關週休開班之規範，致各地方政府因應不及，且考量學生學習成效，爰本次增列第五款第二目，並保留彈性予各地方政府。
9. 原第五款第三目說明的是寒暑假開班「節數」，故調整至第四款第二目。
10. 原第五款第四、六目說明的是開班「節數」，故調整至第四款第三、四目。
11. 原第五款第七目為身心障礙學生補救教學，第八目為學校自行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計畫，兩者為獨立項目，故調整為第七、八款。另於第八款增加「學力計畫」四字以明確語意。
12. 第五款第四目，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項次調整，改為「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之敘述。
13. 第六款第一目，因課中補救教學也是在學期中實施，故「學期間及課中補救教學」調整為「學期中」。原第一目之（1）所敘述之「一年級學生…入班參考」調整至第一目之（3），並補述有關三年級英語科學生之入班機制。
14. 原第七款教學人員授課節數調整移列至第八點。
 |
| 1. 教學人員資格：
2.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3.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4.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5.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②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③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1.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2. 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3.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4.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1. 教學人員資格：
2.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3.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4.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5.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②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③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1.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2. 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3.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4.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本點未修正。 |
| 1. 教學人員來源：
2. 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3. 退休教師。
4. 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生。
5. 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6. 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生擔任。
 | 1. 教學人員來源：
2. 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3. 退休教師。
4. 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生。
5. 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6. 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生擔任。
 | 本點未修正。 |
| 1. 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2. 學期中：
3. 大學生、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4.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5. 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6. 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五、開班原則：（七）教學人員授課節數：除大學生、社會人士於學期間每週授課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外，其餘各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1. 原第五點第七款教學人員授課節數調整移列為第八點，並分為「學期中」與「寒暑假」兩類進行說明，另此處說明的是教學人員授課，故將「上課時數」調整為「授課節數」。
2. 第一款學期中之敘述，依其教師身分為「大學生、社會人士」與「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與「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分三類教師之說明。
3. 第一款第三目，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原於要點中規範須授課二十節，惟各地方政府之授課標準不一，故其授課節數改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授課節數規定辦理之。
 |
| 九、個案管理：1. 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2. 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ㄧ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3.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4.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5.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6.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7. 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8.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9. 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10. 學校如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申請補救教學開班經費補助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惟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
 | 1. 個案管理：
2. 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補救教學學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學生管理系統）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3. 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ㄧ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4.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
5.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6.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7.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8. 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9.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10. 於學生管理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持續安排學生參加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11. 學校如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使用補救教學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線上填報，始得不申請，惟仍應於學生管理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參加各次測驗。
 | 1. 原第八點調整至第九點，本點配合系統調整，統一將「補救教學學生管理系統」調整為「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學生管理系統」調整為「科技化評量系統」；「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系統」調整為「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
2. 第六款，「測驗」調整為「測驗期程」，「參加測驗」調整為「完成測驗」，以確保個案學生能確實於測驗期程內完成測驗。
3. 第七款，酌修文字，並增列學校須於開班填報系統敘明不申請之理由，以確保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
 |
| 十、網路填報作業：1. 學校回報作業：
2.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3.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4. 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5. 地方政府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完成轄內學校下列審核事項：
6. 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於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7. 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
 | 1. 網路填報作業：
2. 學校回報作業：
3.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回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4.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5. 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填報系統及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6. 地方政府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完成轄內學校下列審核事項：
7. 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於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未填報學校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8. 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
 | 1. 原第九點調整至第十點，本點配合系統調整，統一將「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系統」調整為「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評量系統」調整為「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系統」調整為「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另第一款第一目酌修文字。
2. 第二款第一目酌修文字，明確語意。
 |
| 十一、其他：1.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2. 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3. 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4.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5. 未支薪補救教學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6. 前目合作協議書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含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含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7. 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8.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9. 申請增置課中補救教學代理教師計畫：
10. 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適時了解協助。
11.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12. 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13. 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14. 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15. 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16. 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同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17. 申請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18. 學校現況說明。
19. 學校三年內學生學力分析。
20. 推動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理由及目的。
21. 推動組織架構。
22. 推動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23. 經費概算表。
24. 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 1. 其他：
2.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3. 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地方政府所報之申請計畫（包括經費明細），並得視需要請地方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4. 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5. 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6. 教學換宿：
7. 未支薪補救教學人員至偏遠地區國中小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應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8. 前目合作協議書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含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含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9. 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10.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11. 申請增置課中補救教學代理教師：
12. 同一領域每週補救教學須授課達二十節以上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學校得整體規劃，得申請增置專任課中補救教學教師。
13.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14. 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15. 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16. 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17. 預期成效。
18. 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同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 1. 原第十點調整至第十一點，原第一款第一目已於要點第七點中說明，故刪除之。
2. 第二款第一目，配合要點第五點第三款修正，將本款修正為計畫正式全稱，並配合計畫內容，將偏遠地區「國中小」改稱偏遠地區「學校」。另因學校可視情況與教學人員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本署未強制辦理，爰將「應簽訂」調整為「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3. 原第四款第一目，因於要點中已刪除須每週上課達二十節始得申請之規範，故刪除其說明，惟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實施，故增加原第五點第五款第二目「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地方政府須適時了解協助」之說明。
4. 第四款第二目之（4），為督導各地方政府所送計畫能確實評估如何達成預期成效，爰增列成效評估工具。
5. 考量各地方政府對申請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之方向不明瞭，故本點增列第五款說明。
 |